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修羅環保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銀河

被 告

兼 代理人 曾文生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黃國展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75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010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418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55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被告修羅環保有限公司及曾文生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修羅環保有限公司及曾文生所犯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

法 官 陳布衣

01

法 官 涂偉俊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王宣蓉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